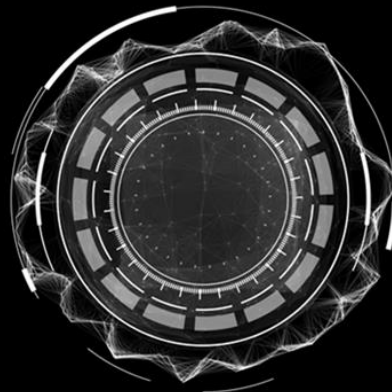


越南 | 2021 年 2 月份



第 879/TCHQ-TXNK 號公文新知

加工活動外包之出口製造企業可享進口貨物免稅 –
已納稅企業之退稅機會

尊敬的客戶，

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越南海關總署向省級海關機構發出第 879/TCHQ-TXNK 號公文（第 879 號公文），對於將部分製程外包的出口製造企業，其所進口用以生產成品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貨物提供進口稅務處理指引。

第 879 號公文關鍵重點：

1. **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起**，當出口製造企業將部分製程外包予外部加工商進行處理，並後續收回半成品繼續製造程序，或收回產成品以出口，則**可享有進口貨物免稅優惠**。
2. 省市海關機構應執行：
 - 2.1. 對出口製造企業（特別是有發外加工之企業）之進口原材料和物資使用情況海關結算報告進行監督檢查，以避免濫用/誤用政策的情況。
 - 2.2. 在有發外加工的出口製造企業總部對海關清關後檢查的結果進行審查。
當確認製造企業確已收回外包後的半成品以繼續製造活動供出口，或已收回製成品以供外銷，且不涉及境內銷售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對尚未被徵收關稅的企業，不予徵收關稅；
 - b. 對已被核定關稅但尚未向國庫繳納稅款之企業，做出修改、補充或取消徵稅決定；
 - c. 對已被核定關稅且已向國庫繳納稅款之企業，應發出修改、補充或取消徵稅決定。已繳納金額中包括稅款、滯納金和行政罰款者，按稅收管理法處理。稅務機關已徵收但尚未退還的增值稅（“VAT”），將由海關機構予以退還，企業則應就前述已徵收但業已退還的進項 VAT 稅額進行申報調整。

第 879 號公文提供了製造出口企業一個重要的退稅機會，申請退還的溢繳稅款可回溯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進口貨物。當然，前提是符合退稅的資格條件。

此外，第 879 號公文指引還為製造企業提供了調整生產流程以有效利用免稅政策的機會，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德勤越南的國際貿易和海關團隊在全國及地方區域皆擁有成功的關稅退稅經驗，可協助製造出口企業適用第 879 號公文的可行性進行評估，進而協助企業申請溢繳稅款退還。

如欲進一步瞭解第 178/NQ-CP 號決議新知（該決議是第 879 號公文之基礎），請點擊訪問[鏈接](#)。

如有垂詢，請與我們聯繫。

敬啟，
德勤越南

如有垂詢，請與我們聯繫。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微信公眾號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 34 號 Vinaconex 大廈 15 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 100 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1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號時代廣場大廈 18 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